

學士班學生學期超減修習學分數申請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學生所屬學系

申請期限：學生應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，上網申請超減修習學分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「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。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。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。」

注意事項：延後畢業學生不須超減修申請，但每學期需修至少 1 門課。

申請方式：學生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記超減修申請資料，所屬學系承辦人由系統列印申請資料，統一審核。同學可隨時上網查詢審核進度(申請中、已審核)。

作業流程

